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37号

采购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2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7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7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27
一、说明	27
1. 适用范围	27
2. 定义	27
3. 货物和服务	27
4. 投标费用	27
5. 知识产权	27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8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8
8. 踏勘现场	29
二、采购文件	29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29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9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13. 投标文件编制	30
14. 投标报价说明	31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31
16. 投标有效期	31

17. 投标保证金	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签署, 密封和标记	32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33
20. 投标样品 (如需提交)	33
21. 投标截止期	34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4
五、 开标与评标	34
23. 开标	34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5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5
26. 评标程序	35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7
纪律和保密事项	38
六、 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标准	38
发布中标结果	38
31. 资格后审	38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9
33. 履约担保	39
34. 预付款保函 (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40
七、 异议	40
35. 异议	40
八、 其他	41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4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42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65
投标文件目录	65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66
价格文件	6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68
商务文件	70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71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2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3
附件 7. 资格申明	74
附件 8. 营业执照	75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6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77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78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79
附件 13. 业绩表	80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1
技术文件	83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84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5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86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87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89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90
唱标信封	91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9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项目编号：广建咨询(东招)2025-0037号）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
- 2、预算金额（元）：¥ 7,389,434.72 元。
- 3、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 数量	履行期限
1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1)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或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www.gzjc.com.cn）。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05月27日（北京时间）09:00 - 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2)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www.gzjc.com.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翟先生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新城路大学创新城 G4 栋 20 层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388880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宏伟三路 39 号联景商业大厦 16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2801999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jzxdg@126.com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东实集团 2025-4-27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预算金额（单位：元） ￥ 7,389,434.72 元。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 _____； ☐ 其他： ___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__； ☒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___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 <u>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u>； 银行帐号： <u>100899920180018888</u>；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table>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th>份数</th></tr> <tr> <td>唱标信封</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td>1</td></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td>■5 □7</td></tr> <tr> <td>电子文档</td><td>1</td></tr> </table>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7	电子文档	1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7										
电子文档	1										
三、开标与评标											
12	本项目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五</u>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合同金额的 10%</u> 。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 开户银行： <u>广发银行松山湖支行</u> ； 银行账号： <u>1060 1651 6010 0036 35</u> ；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及合同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

	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履行期限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履行期限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16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10 分）			
1	财务状况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1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有 3 年或以上盈利得 3 分，有 2 年盈利得 2 分，有 1 年盈利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拟投入的项目 管理人员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六个月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	5 分	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每承接 1 项照明工程类施工（含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1）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2）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40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概况、特点、技术与参数要求的熟悉程度和理解，对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对本项目概况、特点、技术与参数要求的理解全面完善、非常详细、表述非常清晰、合理性高，对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详细具体，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良：对本项目概况、特点、技术与参数要求的理解详细、表述清晰、合理，对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较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中：对本项目概况、特点、技术与参数要求的理解一般、内容简单，对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差：对本项目概况、特点、技术与参数要求的理解差、内容不清晰，对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简单，较难顺利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效果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深化方案，包括从不同场景、方位、视角及维度的展示效果图和文字说明进行综合评审： 优：深化设计逻辑清晰，能够全面体现从概念设计到实施落地的过程；方案内容详实，充分满足用户在功能与美学方面的多重需求；效果图覆盖多单体、多维度、多视角，细节、多样性与场景等表现完整的，得 10 分。 良：深化设计逻辑较为清晰，具备一定的落地思考；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能够较好地满足用户的主要功能需求；效果图包括单体建筑或人行视角等，但在细节、多样性与场景完整性方面表现一般，得 5 分。 中：深化设计方案逻辑欠清晰，缺乏落地思考的过程；方案内容覆盖面欠全面，仅满足基本需求；缺乏完整的场景表达，效果图展示不充分，表现力较弱的，得 3

			分。 差：深化设计方案逻辑不清晰，无落地思考的过程；方案内容严重缺失，不能满足需求；所提交的效果图无法体现具体场景，仅为抽象或形式化图像，缺乏现场氛围与实际表达力的，得 1 分。 未提供效果图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产品采购、施工、安装和调试、验收方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方案、日常运行保养和维护、检修抢修、应急方案、技术资料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对比评审： 优：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与本项目需求高度契合、针对性强、全面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良：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思路不够清晰、与本项目需求契合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全面科学性不足、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中：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失、思路不清晰、与本项目需求契合度较差、针对性较差、全面科学性缺失、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2 分； 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严重缺失、无思路、与本项目需求契合度差、针对性差、不全面科学、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6 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灯具品质、性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提供的灯具品质、性能高，兼容性强的得 6 分； 良：提供的灯具品质、性能良好，兼容性良好的得 3 分；

			中：提供的的灯具品质、性能中等，兼容性中等的得 2 分； 差：提供的灯具品质、性能差，兼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性能说明书或其他能体现投标产品性能、参数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评审：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0.5 年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质保期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①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6 小时内修复的，得 2 分； ②承诺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0 小时内修复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50 分）			

1	投标总价	5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	------	--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东实集团 2025-4-27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项目的内容（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等）。
3	★付款方式	1、完成 A1-A5 栋、G1-G4 栋建筑照明灯具安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完成 H1-H3 栋、B1-B2 栋、C1 栋、D1-D3 栋建筑照明灯具安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完成 AB 塔楼建筑照明灯具安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完成景观照明灯具安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5、节能灯具改造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5%； 6、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7、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并核对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8、每达成上述支付条件后，中标人均应向采购人提交请款申请及其合法有效与请款数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除发生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外不进行调整。 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采购内容的方案深化、材料设备购买、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测试、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中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措施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增项费用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东实集团 2025-4-27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
- 2、项目概况：项目占地397亩，总建筑面积约53.4万平方米，由研究院（含孵化器）、创投大厦及商业配套设施、公租房、市政基础设施及室外景观环境等部分组成，根据地块划分为7个区（A、B、C、D、E、G、H）。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采购范围：社区 A、B、C、D、E、G、H 区、湖区、停车场等。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立面灯光、屋面灯光、出入口灯光、景观灯光、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灯具改造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采购清单。

三、施工安全要求

- 1、本项目的安全要求：
 - 1.1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为零，死亡人数为零。
 - 1.2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加强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高空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四、相关品牌或样式要求

详见本章第六项“技术与参数要求”中参考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选型。所有有材料定版、设备选型及优化方案深化等均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方可进行下一步实施。

五、人员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要求一览表

名称	资格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机电工	1	

	程），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安装专业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1	
采购负责人	具有照明工程类相关工作经验	1	
专职安全员	具备安全员上岗证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	1	

注：（1）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上表中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六个月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及表内注明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其中采购负责人仅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社保的证明文件可以是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

六、技术与参数要求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1）《普通照明用50 V以上自镇流LED灯安全规范》GB/T 24906-2023
- （2）《普通照明用自镇流LED灯性能要求》GB/T 24908-2010
- （3）《装饰照明用LED灯》GB/T 24909-2010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 (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 (10)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GB 7000.1-2015
- (11)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7-2005
- (12) 《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GB 7000.201-2015
- (13) 《特殊要求嵌入式灯具》GB 7000.202-2015
- (14)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GB/T 7002-2008

2、技术要求

(1) 总体概述

- 1) 建议采用灯具单灯补偿功率因数不低于0.9, 低压供电灯具开关电源功率因数不低于0.9。
- 2) 灯具必须经久耐用, 并具备良好的光学性能, 以及较高的防护系数, 以满足防尘、防水等要求; 还需要具备较好的防触电保护、防腐性能等。各类技术参数应该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灯具及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的技术参数、选型等, 灯具及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样板及相关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 (CCC及CQC), 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具体详见灯具规格书。

4) 本项目建筑外墙装饰已完工, 灯具安装和管线敷设必须做好成品保护符合规范要求, 满足泛光照明效果的同时不影响外墙装饰观感, 保证白天视觉效果。室内管线敷设隐蔽在室内装饰结构内, 室外外墙管线敷设尽量考虑隐蔽, 不能隐蔽的外观颜色与装饰保持一致。所有灯具和安装构件外观颜色与安装位装饰颜色一致。

(2) 配电线路

- 1) 电线电缆敷设所用材料电线导管、绝缘导管、线槽、电线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2) 电线电缆保护管敷设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的同时, 室内外保护管的敷设还必须保证白天的视觉效果, 特别是室外外墙立面, 尽量考虑隐蔽, 实在不能隐蔽的要与外墙装饰融为一体。

①金属导管敷设要求

- a) 金属导管严禁对口熔焊连接; 镀锌钢管和壁厚小于2mm的钢导管不得用套管熔焊连接。
- b) 金属导管必须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可靠, 镀锌钢导管、可挠性金属导管不得熔焊跨接接地线, 须以专用接地卡跨接的两卡间连线为铜芯软导线, 截面积不小于4mm²。

②室外导管的管口应设置在盒箱内。所有管口在穿入电线后应作密封处理。壁厚小于2mm的钢管不应埋设于室外土壤内。

3) 线槽敷线质量要求:

①电线在线槽内有一定余量,不得有接头。电线按回路编号分段绑扎,绑扎点间距不应大于2m。

②同一回路相线、零线敷设于同一线槽内。

③同一电源的不同回路,无抗干扰要求的线路可敷设于同一线槽内,敷设于同一线槽内有抗干扰要求的线路用隔板隔离,或采用屏蔽电线且屏蔽护套一端接地。

(3) 各配电箱电源电缆线路

本项目办公楼建筑及室外灯光照明各配电箱电源均由设计图纸明确的低压配电室配电开关接取,电缆线路尽量利用原有桥架敷设。

(4) 控制系统

1) LED灯具控制要求

LED灯具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每个灯具的每一组LED芯片,每组LED芯片可以65536级灰度级连续平滑调制。每个LED专用灯具独立可控,不因某个灯具不能正常工作影响另外任何一个灯具的工作,也可实现分区控制,通过LED灯具控制器、通信路由器或交换机和灯光场景实时控制服务器软硬件的实时协同运行。

系统控制协议: DMX-512A

2) 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

通过灯光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实现平时状态,节假日状态,重大节假日、午夜前后等不同的开灯模式和集中管理。

灯光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但不限于):

①能适应各种应用要求,可按系统规模大小进行扩展的高速总线式通信网络。

②可通过各种标准接口与其它物业管理(BMS),楼宇自控系统(BA),保安及消防系统结合连接起来,符合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③不但可以实现单点、多点、区域、群组控制、场景设置、定时开关、光感(照度)传感器、亮度手动调节、红外线探测、集中监控、遥控等多种照明控制任务,而且可以优化能源的利用,降低运行费用。

④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具有回路电流监测、灯使用累计时间统计等功能,控制系统操作界面为中文界面。

⑤每个控制模块可预设场景，纵然断电也能独立存贮保持照明场景值，系统恢复供电时，系统会根据预先设定的状态重新恢复正常工作，实现无人值守，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⑥备有满足特殊客户控制要求的全中文监控软件，用户需求和外界环境的变化，只需修改软件设置，而非改造线路，就可以调整照明局部和扩充功能，大大降低改造费用和缩短改造周期。

⑦系统除了用户要求的面板控制及中央控制室控制方式外，还可以配置其它各种辅控设备如触摸屏、光信号探头及电话控制等功能。

⑧中央控制室设中央控制设备，配备电脑通过全中文图形界面或表格形式软件直观的对照明系统进行集中控制及管理。

3、主要材料、设备性能及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要求	参考品牌
洗墙灯	1. RA $\geq$ 80、色容差 $\leq$ 5 SDCM、光效不低于 55lm/W、防水等级 IP65 以上、产品采用全光谱， 2. 高光效，长寿命芯片、结构防水、无缝对接，无颗粒感、航空挤出铝加钢化玻璃、外观颜色与幕墙安装位置一致 3. 芯片品牌 CREE/OSRAM/LUMILEDS。	深圳爱克、深圳景田、广东真本、西顿照明、广东多普迪、乐雷光电、中山新思丽、
线条灯	1. RA $\geq$ 80、色容差 $\leq$ 5 SDCM、光效不低于 55lm/W、防水等级 IP65 以上、产品采用全光谱， 2. 高光效，长寿命芯片、结构防水、无缝对接，无颗粒感、航空挤出铝加钢化玻璃、外观颜色与幕墙安装位置一致 3. 芯片品牌 CREE/OSRAM/LUMILEDS。	中山新思丽、深圳爱克、深圳景田、广东真本、西顿照明、广东多普迪、乐雷光电
投光灯	1. RA $\geq$ 80、色容差 $\leq$ 5 SDCM、光效不低于 55lm/W、防水等级 IP65 以上、产品采用全光谱， 2. 高光效，长寿命芯片、结构防水、无缝对接，无颗粒感、航空挤出铝加钢化玻璃、外观颜色与幕墙安装位置一致 3. 芯片品牌 CREE/OSRAM/LUMILEDS。	中山新思丽、深圳爱克、深圳景田、广东真本、西顿照明、广东多普迪、乐雷光电

节能感应灯	1. RA$\geq$80、色容差$\leq$5 SDCM、光效不低于 75lm/W、高密度铝材一体压铸成型，精巧简洁； 2. 多通道对流式散热，选用超高导热铝材；光斑均匀过渡，没有特别明显的明暗对比，光线柔和； 3. 超薄 TIR 透镜，大直径出光面，光效利用率高； 4. 红外感应雷达（感应直径 3-5 米）；自动亮灭（人离开后 30 秒延时熄灯）	雷士照明、三雄极光、佛山照明
配电箱	1. 符合 BG7521、JB/T9666 等中国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 2. 箱内一次元器件产品需符合 GB/T、IEC 等标准，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及合格证明，额定参数满足系统设计的要求，户外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温升及绝缘性能达标； 3. 箱内二次元器件需满足保护装置动作精度，并支持标准通信协议； 4. 箱体材料采用国产 304 不锈钢，箱体板材厚度不小于 1.0 mm，落地柜板材厚度不小于 1.5 mm，箱体表面经过除油、除锈或喷塑等处理。 5.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	广东基业、莞盈、龙鑫电力、长城电箱、东伟电气
电线、电缆	1. 符合 GB/T12706、GB12666 等相关标准。 2. 电线、电缆的生产厂应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 3. 电线、电缆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 4. 阻燃电缆、耐火电缆应通过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型式认可检验。 5. 采用优质铜材，含铜量不低于 99.99%。 6. 电线、电缆的绝缘材料必须符合电压等级和设计要求。 7.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金龙羽、广州南洋、金环宇、广东珠江、新兴、民兴
电线（缆）导管	1. 符合 GB3092 等中国国家标准。 2. 长度的偏差应在允许的范围内，即全长允许偏差在 20mm 以内。 3. 钢管的壁厚应均匀、一致、不应有折扁、裂缝、砂眼、塌陷等现象。	广东宏际、爱美高（紧定高）、文兴；联塑、顾地、南塑、永高（公元）

其他灯具	规格、尺寸其他具体参数等详见设计图纸灯具规格书。	
------	--------------------------	--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已接通永久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接驳点，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中标人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所涉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所有的试验检测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项目实施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中标人有可能进行夜间施工，因此，中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因素，结算时不予调整。夜间作业须按照《东莞市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5、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时，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八、质保要求

★1、质保期：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如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厂家质保或相关承诺）中质保期长于本约定的，按较长的约定执行。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予以维修或退货；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条件不符合或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可以解决且采购人同意并要求维修的，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提出上述要求后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修复，否则，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中标人承担。

3、货物（材料、设备等）采购及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现行验收规范，经质量评定为合格。如果现行的国家及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与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要求较高的标准。

九、采购清单（另册发出，详见附件3）

清单说明：

- 1、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必须使用采购人发出的报价清单明细表。
- 2、报价清单明细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对于总价包干部分，投标人认为清单漏列但设计图纸已有的相关内容以及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实际上所必须的，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3、报价清单明细表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十、附件

附件1：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图纸（含灯具规格书）

附件2：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设计概念方案

附件3：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采购清单

附件4：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报价明细表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

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

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

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

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

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8.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28. 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0. **发布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 2.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30.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31. 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 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 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 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 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期限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及合同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履行期限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履行期限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

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34.2. 预付款保函应：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东实集团 2025-4-2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参考）

东实集团 2025-4-27

合同编号：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 提升项目

东实集团 2025-4-27

项目名称：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

项目地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下列条款。

一、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项目名称：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项目范围和内容：社区 A、B、C、D、E、G、H 区、湖区、停车场等。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立面灯光、屋面灯光、出入口灯光、景观灯光、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灯具改造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采购清单。

二、履行期限要求

2.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项目的内容（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等）。

2.2 如遇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或甲方原因导致履行期限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履行期限顺延。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_____元。（详见附件 4：采购清单）

注：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3.2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除发生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外不进行调整。

3.3 合同价款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采购内容的方案深化、材料设备购买、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测试、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中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措施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提出任何增项费用要求。

四、付款方式

4.1 完成 A1-A5 栋、G1-G4 栋建筑照明灯具安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2 完成 H1-H3 栋、B1-B2 栋、C1 栋、D1-D3 栋建筑照明灯具安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4.3 完成 AB 塔楼建筑照明灯具安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4 完成景观照明灯具安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5 节能灯具改造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5%；

4.6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7 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并核对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4.8 每达成上述支付条件后，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开具合法有效与请款数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注：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项目地址。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4.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地址:

开户行行号:

4.10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地址:

开户行行号:

五、履约担保

5.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元。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通知保函开立行兑付保函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5.2 履约担保形式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并经过甲方同意。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及合同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5.3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提供项目实施现场及工作面，现场协调等工作。

6.1.2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协调有关工作，负责项目的进展及监控，组织甲方、乙方及有关各方参加的项目会议，及时提出实施过程中的整改意见。

6.1.3 负责对进度进行核实认定，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验收、付款和结算。

6.1.4 甲方有义务对相关配套安装项目提供便利条件，承担质量监督义务并提出建议。

6.1.5 甲方有权对实施工作面进行调整以及乙方投入人员的调度，乙方不得无理由推卸或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安排。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采购清单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组织定制加工和采购，乙方应保证材料的订货周期符合要求，价格符合成本要求，实际效果符合甲方要求。

6.2.2 负责所有材料采购、供应和保管，保证采购的材料、型号、产品规范、产地、颜色及质量等达到甲方要求，保证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原装）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也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产生的缺陷。

6.2.3 对所有与项目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并按规定上报主管单位备案。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及维权成本等。

6.2.4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姓名_____，手机：_____；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不允许更换，并必须全面承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在项目实施前，乙方需提供和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表（详见附件：项目人员配置表）。

6.2.5 做好防火保护工作，完成任何工作后须清理现场，清扫移去包装物品等垃圾，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若发生漏水、失火、失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项目实施现场不得生火、住人，乙方应自行解决项目投入人员住宿。

6.2.6 乙方应确保安全作业，若因乙方不当施工导致甲方财产、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及维权成本等。

6.2.7 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乙方承担修复或更换工作以及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

6.2.8 成品、半成品保护：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等内容，从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照管、保护、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险

7.1 乙方应负责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材料、设备等）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投保证明，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乙方未能投保或保险人不予承担相应责任而货物（材料、设备等）在经甲方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的运输、装卸、现场照管、安装等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旦上述货物（材料、设备等）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除依法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外，应继续依约向甲方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货物（材料、设备等），由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八、货物（材料、设备等）的包装、安装、调试

8.1 合同货物（材料、设备等）的包装与运输：

（1）乙方提供货物（材料、设备等）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货物（材料、设备等）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多次转运和装卸，暴露于恶劣气候、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

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材料、设备等）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包装物不回收。

(2) 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 货物（材料、设备等）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8.2 合同货物（材料、设备等）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材料、设备等）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在货物（材料、设备等）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规定，并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乙方搬运、拆卸、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项目投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伤亡，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款项的 2 倍标准进行赔偿。

(3)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并及时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长以不影响履行期限为原则，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交货的责任。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采取必要且良好的保护措施。

九、项目完工验收及标准

9.1 阶段验收

(1) 设备、材料到场验收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由甲方与乙方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合同项下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安装地点后，乙方、监理工程师和 / 或甲方人员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各方签字。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
- b)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 c)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供货设备清单核实无误；
- d) 所进行的检查符合合同中的规定时，由三方代表签署到场验货单。

(2) 安装调试验收

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调试(指单机或单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后 5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会同甲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证书给乙方。如果在 5 天内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尚未签署安装调试验收证书,则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被认为已被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接受。

(3) 隐蔽工程验收

对于隐蔽工程,待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并经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与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履行服务期限;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验收。如甲方、监理在验收合格后 48 小时内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批准,乙方可继续履行服务期限。

9.2 项目最终验收

所有的标准、可靠性、记录报告分析都由三方进行检查。如三方对项目无重大分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最终验收报告后 45 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最终验收证书签署后,乙方正式向甲方移交项目并将所有的试验记录以及最后的系统、设备(软件)配置的有关资料移交甲方。

项目的移交并不能解除乙方在合同中,对系统在有效寿命周期内的服务承诺和质量责任。

9.3 项目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由双方派代表到现场验收,验收以设计图、修改附图、报价单所载明的技术标准和数量进行。货物(材料、设备等)采购及项目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现行验收规范,经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如果现行的国家及东莞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条件不一致时,采用要求较高的标准。

9.4 如项目经验收合格,则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乙方,乙方应立即清理项目现场,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立即修正、更换或重做,如三次以上都无法达到验收合格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款项,或者更换其他供应商,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及结算相关依据文件,移交场地。

9.6 如果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组织的检验或/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乙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3) 当乙方已根据本项目合同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甲方可

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无论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甲方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9.7 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和验收申请、监理、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该由专业监督管理机构验收的，应该先由专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验收。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部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并按甲方要求的工程验收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出具经验收组各成员确认的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对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费用。监理和甲、乙双方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这些记录由三方代表签字确认。

十、变更计价规则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甲方另行要求的增减项目，按以下原则确定价格：

10.1 合同中已有相同或同类项目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价格执行；

10.2 合同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价格执行；

10.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同类、类似项目的，按广东省、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规定及变更时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乙方报价浮动率下浮后执行。相关材料价格，应参考信息价及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项目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

11.1 质保期：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如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厂家质保或相关承诺）中质保期长于本约定的，按较长的约定执行。

11.2 质量要求：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造成的问题，乙方予以维修或退货；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条件不符合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应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可以解决且甲方同意并要求维修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上述要求后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自行在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对此不得持异议。

11.3 货物（材料、设备等）采购及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现行验收规范，经质量评定为合格及以上。如果现行的国家及东莞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与甲方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要求较高的标准。

11.4 乙方应对设备、材料的设计、制造、交货、安装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符合 ISO9000 系列标准要求的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工程的质量。

11.5 因货物（或者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可提交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或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1.6 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和培训

11.6.1 技术服务

(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乙方（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向甲方主张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 由于乙方（含制造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足额赔偿。

11.6.2 人员培训

(1) 现场培训：指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乙方派专人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务必使这些受训人员能胜任这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2) 培训地点及时间：由甲方指定。

(3) 培训内容：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履行服务期限的违约责任：履行期限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12.1.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 10%。

12.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采购、实施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采购、实施项目的，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等）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不合格的，除应当免费更换、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等费用以外，应按货物（材料、设备等）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12.2.2 对于不符合项目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部分项目，甲方提出项目质量整改要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履行整改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每逾期一天，处以 1000-10000 元/次（视情节严重性）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或项目经两次整改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2.2.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每延期一天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2.2.4 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2.2.5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1）本项目禁止劳务分包以外的分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责令改正，若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

12.2.6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除上述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甲方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12.2.7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12.2.8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2.2.9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项目实施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2.2.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2.2.11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2.2.12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撤换的理由。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2.2.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2.2.14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项目实施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500 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2.2.15 在采购供应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甲方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技术要求的，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额外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2.2.16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乙方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或材料供应商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立即负责事件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撤离项目实施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四、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六、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十七、其他条款

17.1 以下内容及要求已由乙方经现场踏勘确定，所涉及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费用一次包干：

(1) 本项目已通永久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踏勘接驳点，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乙方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所有的试验检测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3) 项目实施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由乙方自行解决。

(4)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乙方有可能进行夜间施工，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已纳入合同价中，甲方对夜间的施工不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东莞市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5)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时，相关费用已纳入合同价中，甲方不增加费用。

(6) 在本合同实施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认证并有“CCC”认证标志。

(8) 乙方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相关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所提供材料、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其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招标图纸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标准的设备。

(10) 乙方所提供材料、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运行条件、运行环境、功能符合图纸、采购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必须在参阅图纸的基础上，符合图纸、采购文件及使用功能要求。

(12) 若在项目移交后,发现有需要保修而乙方未按合同履行项目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该费用在剩余应付乙方价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甲方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处以违约金的权利。

17.2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3: 项目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采购清单

附件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附件 7: 投标文件

附件 8: 采购文件

附件 9: 履约担保凭证

17.3 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文件;
-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
- (6) 采购文件及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7.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17.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东实集团 2025-4-27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承诺书

为保障实施安全，我司承诺本次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相符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实施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采购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中标方停工整改，中标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实施期间，在项目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实施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合同实施范围内及履行期间，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工作，如因此造成中标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采购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中标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中标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质量保修书

甲方: (全称) _____

乙方: (全称) _____

为保证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灯光照明修缮提升项目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筑立面灯光、屋面灯光、出入口灯光、景观灯光、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灯具改造等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第一条
2. 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或增减内容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2.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2.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2.5 道路工程为 2 年;
- 2.6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2.7 本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
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
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
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东实集团 2025-4-27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东实集团 2025-4-27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价（元）	税率	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
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清单明细表（另册发出，详见附件 4）

清单说明：

- 1、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必须使用采购人发出的报价清单明细表。
- 2、报价清单明细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对于总价包干部分，投标人认为清单漏列但设计图纸已有的相关内容以及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实际上所必须的，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3、报价清单明细表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东实集团 2025-4-27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东实集团 2025-4-27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采购人）及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东实集团 2025-4-27

营业执照

东实集团 2025-4-27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东实集团 2025-4-27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东实集团 2025-4-21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东实集团 2025-4-27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东实集团 2025-4-27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东实集团 2025-4-27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东实集团 2025-4-27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 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 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东实集团 2025-4-27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_____ (甲方)

鉴于 _____ (地址: _____, 下称“乙方”) 已保证按 _____ 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_____ (RMB 元)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_____ (银行名称), 受乙方的委托, 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RMB 元) 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 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及合同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 (盖章) _____

负责人: (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 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东实集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组 号 (如 有) :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东实集团 2025-4-27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东实集团 2025-4-27